

华泰财险家政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2019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雇主责任保险、家政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及通用条款三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或家政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也可同时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和家政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的部分，通用条款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部分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雇主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家政服务工作中，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误工费用；
- （四）医疗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前述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三）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由于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毒品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五）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六）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其雇员的伤残、死亡；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九）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家政服务人员的责任；

（十）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所发生的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十二）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药费用；

（十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十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所致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死亡或疾病；

（十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死亡、伤残或疾病；

（十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八）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十九)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二十)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者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保险事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家政服务人员雇佣名册, 在责任限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伤残赔偿金: 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 如果两项不同级, 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 如果两项同级, 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 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 伤残等级不得高于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 误工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职业性疾病或受伤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而遭受的误工损失: 经二级以上(含)或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保险人对伤残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如在赔付本条第三款项下误工费用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死亡或经伤残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为一至十级伤残，被保险人就其雇员的同一保险事故申请赔付本条第一款项下死亡赔偿金或第二款项下伤残赔偿金额的，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保险人已赔偿的第三款项下赔偿金额。如被保险人就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同一保险事故已经领取本条第一款项下死亡赔偿金或第二款项下伤残赔偿金，则不能再申请第三款项下赔偿金额。

（四）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1项至第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针对每名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雇员伤害、残疾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雇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雇员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五）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家政服务人员名单或在保险期间经保险人书面批改确认的变更后家政服务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实际人数多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含批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责任导致的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条款第十条项下所规定的赔偿款项：

（一）第三方未赔偿其依法应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偿金额。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二）第三方已赔偿其依法应付的赔偿金的：

1. 第三方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低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赔偿金，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赔偿金与第三方已付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的差额部分；

2. **第三方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高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赔偿金，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根据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家政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被保险人的分配从事家政服务消费者指定的家政服务工作时，因过失致使家政服务消费者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或家政服务消费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家政服务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前述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家政服务人员未满 16 周岁；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任何类型的中毒或食用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八）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建议及其他专业服务，包括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员、家政服务消费者及其家庭成员做出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等；

（九）家政服务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的纵容、唆使等故意行为；

（十）家政服务人员醉酒、吸毒、受精神药品影响或精神失常状态下；

（十一）家政服务人员从事被保险人或接受服务家庭分配或指定的工作以外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纸、图表、各种收藏品、工艺品、家禽、家畜、花鸟、树栽盆景、宠物以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家庭财产损失；

（七）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罹患疾病或传染病而导致的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任何损失；

（八）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导致的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任何损失；

（九）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的家政服务工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一家政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每人”）责任限额、每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项下的分项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消费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给家政服务消费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消费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侵权损害赔偿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负责赔偿：

(一) 家政服务消费者及其家庭成员遭受人身伤害，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据实赔偿。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应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二) 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消费者依法应承担的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按照损失发生时该损毁财产的市场价格，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险人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根据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

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应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名单及聘用证明提交保险人。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如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名单。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发生更改或新增，被保险人应在更改人员或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更改或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如因投保人未及时提供人员变动名单并批改保险单，导致该名家政服务人员不在列明人员名单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家政服务人员与家政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发生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项下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损害赔偿请求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对于所有索赔事项，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正本；
-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3、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事故证明书；

4、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对于雇主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除本条第(一)款外还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家政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2、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3、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家政服务人员残疾的, 应当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家政服务人员死亡的, 应当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宣告死亡的, 应当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家政服务人员患职业性疾病的, 应当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4、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三) 对于家政服务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除本条第(一)款外还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引起索赔的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

2、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消费者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

3、家政服务消费者身份证明及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书面文件;

4、造成家政服务消费者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家政服务消费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家政服务消费者伤残的, 残疾的, 应当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家政服务消费者死亡的, 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5、造成家政服务消费者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6、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消费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第四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九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保险合同和保险法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一）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

应退保费=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二）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

应退保费 = (累计责任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年保费 / 365 * 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释义

【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以家政服务为经营范围，并依法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家政服务人员】指与家政服务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家政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家

政服务消费者日常家庭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但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或 65 周岁以上除外（除外范围包含 16 周岁和 65 周岁）。
【家庭成员】指在同一居住场所内共同生活，各个成员的经济收入都作为家庭共同财产的人员。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